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

郭韋良

被告 陳啓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陸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陸佰捌拾陸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6日4時許駕駛車輛行至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與重清路口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而碰撞原告承保之BJV-8068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修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32538元（零件79665元、工資152873元）等事實，有系爭車輛行照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、估價單、發票影本、賠款資料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其主張當屬可信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

01 位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

02 四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
03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
04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
05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
06 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
07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
08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
09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11年1月出
10 廠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8月16日，
11 已使用8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0813元
12 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79665 \div$
13 $(5+1) \div 13278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
14 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用年數） $\times$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00000 - 000$
15 $00) \times 1 / 5 \times (0+8/12) \div 8852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
16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00000 - 000$
17 $0 = 70813$ 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（含烤漆及板金費用）15
18 2873元，合計223686元。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23686元及
1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9日（本院卷第55頁）起
2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則屬
21 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2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
23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
24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
25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2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3 書 記 官 陳勁綸